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林壯輝
訴訟代理人　鄭勵堅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佳玲律師
　　董瑜絹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上訴 人　陳進欽
　　林壯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壯標
　　林壯鴻
　　陳家富
　　陳學均
　　陳玟伶
兼 上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本院判決（110年度上字第165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附圖位置欄d-1面積（平方公尺）欄中關於「44.12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1.42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附圖位置欄c-1受分配人及應有部分欄中關於「陳秀玲（120分之9）、陳玟伶（120分之1）」之記載；及附表四附圖一位置欄c、附表五附圖二位置欄c-1受分配人及應有部分欄中關於「陳秀玲9／120、陳玟伶1／120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陳秀玲9／10、陳玟伶1／1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敬傑